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183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 )：

鑑於餵飼野鳥投訴數目連續三年增加(即 11 年 202、12 年 280、13 年 493)，已增加一倍多，嚴重影響市民健康。對此，當局有什麼加強力度的方式方法取締和加強檢控？若有，內容為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

根據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(第 132BK 章)第 4(1)條，任何人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，即屬犯罪。根據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》(第 570 章)，執法人員可向違例者發出 1,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(通知書)。

鑑於 2013 年的投訴數目增加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已加強對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採取執法行動。2013 年，本署向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發出通知書的數目為 91 張，提出檢控的個案為 4 宗。與 2012 年比較，2013 年發出的通知書數目增加約 60%。本署會繼續採取加強措施，以免野鳥聚集引致環境衛生滋擾問題。這些措施包括加緊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、清洗有關地點及以稀釋漂白水消毒；在特定地點派發小冊子和豎立警告牌，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鳥；以及對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採取嚴厲執法行動。